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j)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财务细则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以及公约 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 MC-1/10 号决定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管理公约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关于缴款的第 5 条之第 3 (e) 款中保留了若干方括号；财务细则附件详细说明了从特别信托基金分配资金用于协助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程序，其中也留有若干方括号。该附件第 2 段置于方括号中，而且这一段中还包含带方括号的案文。最后，附件第 5 段也包含带方括号的案文。
2. 秘书处在本说明附件一中提出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e) 款以及财务细则附件第 2 段和第 5 段，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第 5 条第 3(e) 款中仍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涉及以下内容：如果未能共同决定或遵守缴付计划，缔约方大会将就适当措施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抑或仅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附件第 2 段涉及内容为：该程序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且该程序遵循联合国惯例。附件第 5 段涉及由秘书处负责人编制的一份受助代表名单，以期确保符合条件的区域获得适当地域代表性。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得到优先考虑抑或特别关注的问题仍置于方括号中。
3. 关于通过财务细则及其附件中未决案文的决定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 UNEP/MC/COP.2/1。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财务细则第 5 条的未决款项以及财务细则附件剩余未决段落，以期通过最后案文。

附件一

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款，以及财务细则附件第 2 段和第 5 段 第 5 条第 3 款

3. 根据第 5 条第 1(a) 款缴付的缴款：

(a) 每一历年的缴款应在该年 1 月 1 日前及时全额缴付。该年缴款数额应在上一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缔约方；

(b) 各缔约方应在缴款期限之前尽早将其打算缴付的缴款及预计缴付时间提前通知秘书处负责人；

(c) 如果在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前没有收到缔约方缴款，秘书处负责人应致函缔约方，强调缴付各自前期欠款的重要性，并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与上述缔约方磋商情况；

(d) 如果任何缔约方的缴款在两年或超过两年之后仍未收到，秘书处负责人应与尚未缴款的缔约方共同决定制定一项缴付计划，以便该缔约方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六年之内付清拖欠缴款，并及时缴付今后的缴款。秘书处负责人应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此类计划的进展；

(e) 如果未能共同决定或遵守缴付计划，缔约方大会将就适当措施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有效参与的重要性，秘书处负责人应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至少六个月前提醒缔约方须考虑到财政需要，向特别信托基金缴款，并敦促有条件的缔约方确保在会议召开至少三个月前缴付各项缴款。

财务细则附件第 2 段和第 5 段

2. [本程序应[优先考虑] [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次应力求确保充分代表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本程序应继续遵循联合国惯例。]

5. 秘书处负责人应根据财政资源可用情况和收到的申请数量编制一份受助代表名单。该名单应根据上文第 1、2 段制定，以确保符合条件的区域获得适当地域代表性[，同时[优先考虑] [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附件二

决定草案 MC-2/[XX]: 财务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

已解决有关第 5 条第 3 款的未决问题和有关附件的未决问题,

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作为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e) 款以及细则附件[第 2 段和]第 5 段:

.....
.....
.....
